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農業發展)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貳、(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簡報單位：城鄉發展分署

107.3.2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專案小組後，農業發展分組之計畫修正重點
  - ◆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 直轄市、縣(市)農地分派量的管控機制
  - ◆ 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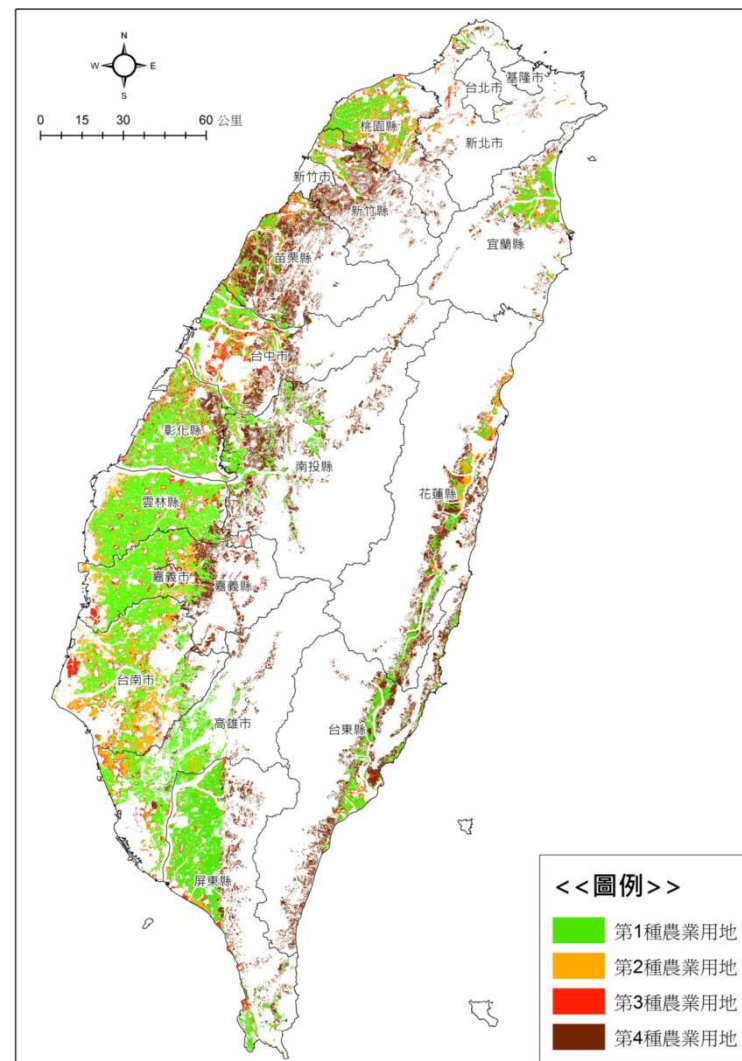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CH5**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與成長管理策略
  - ◆ 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 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壹、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
- **CH8**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農業發展地區
- **CH9**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 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第四節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新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5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

**我國已建立農地分級分類制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第一種農業用地計40.99萬公頃、第二種農業用地計13.14萬公頃、第三種農業用地計7.82萬公頃、第四種農業用地計25.03萬公頃），作為糧食安全維護與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將農地資源分為第一種至第四種農業用地，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5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保護策略

- 一. **第一種農業用地**：為具有**優良生產力之農地**。此種農業用地為未來糧食安全生產重要基地，農業主管機關優先投入農業相關資源，強化農地農用，從嚴稽查違規，避免變更使用。
- 二. **第二種農業用地**：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以維持農用為原則，除了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所需之外，應保留農業使用，農業主管機關應優先投入農地地力改善之資源，以強化農地農用。若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所需而變更使用，必須考量該縣(市)農地總量管制之限制，並針對改變後的土地使用對周邊農地生產的影響，提出適當的回饋與緩衝設施規劃。
- 三. **第三種農業用地**：為**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地**。以彈性保留為原則。由於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如果繼續做農業使用，未來應優先投入農業改良設施、廢污水處理與污染防治資源。其土地使用變更必須符合該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所規定的農地總量管制面積。
- 四. **第四種農業用地**：為**坡地農業用地**。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農作生產方式應優先考量國土保育，降低環境衝擊，並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農業主管機關應投入生態保護與水土保持等資源。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5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農業生產環境資源保護及發展策略

- 一.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 二. **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 現況農地總量

1. 國土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
2. 農地並非重新劃設：現行區域計畫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約93萬公頃。
3. 農地分派量與現況有落差：部分地方政府表示，過去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與現況有落差，如以過去該成果做為未來農地保留總量控管基礎，未符實際。
4. 近年農地釋出情形：近20年來農地釋出，雲林縣約2,051公頃、嘉義縣約982公頃、屏東縣約1,340公頃。

縣市別	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A)	現況農業用地面積(扣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B)			(B)-(A)之面積
		非都農	都計農	小計	
基隆市	0.10	0.165	0.002	0.167	0.07
臺北市	0	0	0.053	0.05	0.05
新北市	0.61	2.923	0.583	3.51	2.90
桃園市	3.38	3.388	0.796	4.18	0.80
新竹縣	3.25	3.419	0.103	3.52	0.27
新竹市	0.15	0.327	0.054	0.38	0.23
苗栗縣	5.05	5.629	0.243	5.87	0.82
臺中市	4.63	3.927	1.565	5.49	0.86
彰化縣	5.90	6.277	0.563	6.84	0.94
南投縣	5.48	6.118	0.306	6.42	0.94
雲林縣	7.75	7.908	0.453	8.36	0.61
嘉義縣	7.04	7.251	0.59	7.84	0.80
嘉義市	0.12	0	0.213	0.213	0.09
臺南市	8.78	9.29	1.628	10.92	2.14
高雄市	5.30	5.02	0.92	5.94	0.64
屏東縣	8.00	7.956	0.523	8.48	0.48
宜蘭縣	2.60	2.636	0.254	2.89	0.29
花蓮縣	5.28	5.242	0.433	5.68	0.40
臺東縣	4.91	5.173	0.255	5.43	0.52
澎湖縣	0.35	0.669	0.017	0.69	0.34
金門縣	0.32	0	0.517	0.517	0.20
連江縣	0	0	0.002	0.002	0.002
總計	79	83.32	10.07	93.4	14.40

單位：萬公頃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5成長管理策略-全國農地總量

- 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依農委會1061019函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修正】
-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訂定原則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擬定國土計畫時，應考量農業發展需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以該地區範圍內屬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基礎**，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趨勢、現況農地使用現況、未來20年住商、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發展需求後，**訂定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
  - ◆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74～81萬公頃；**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
  - ◆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農業發展條例第9條】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5成長管理策略-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

-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以灌排分離為原則，防止各標的廢(污)水直(間)接排入灌排渠道，降低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受污染之風險，確保農作物之安全。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用地或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依據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之績效標準進行重疊管制。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5成長管理策略-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刪除)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與同章節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內容重複。

農地變更使用，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之農地資源控管總量及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述(二)條件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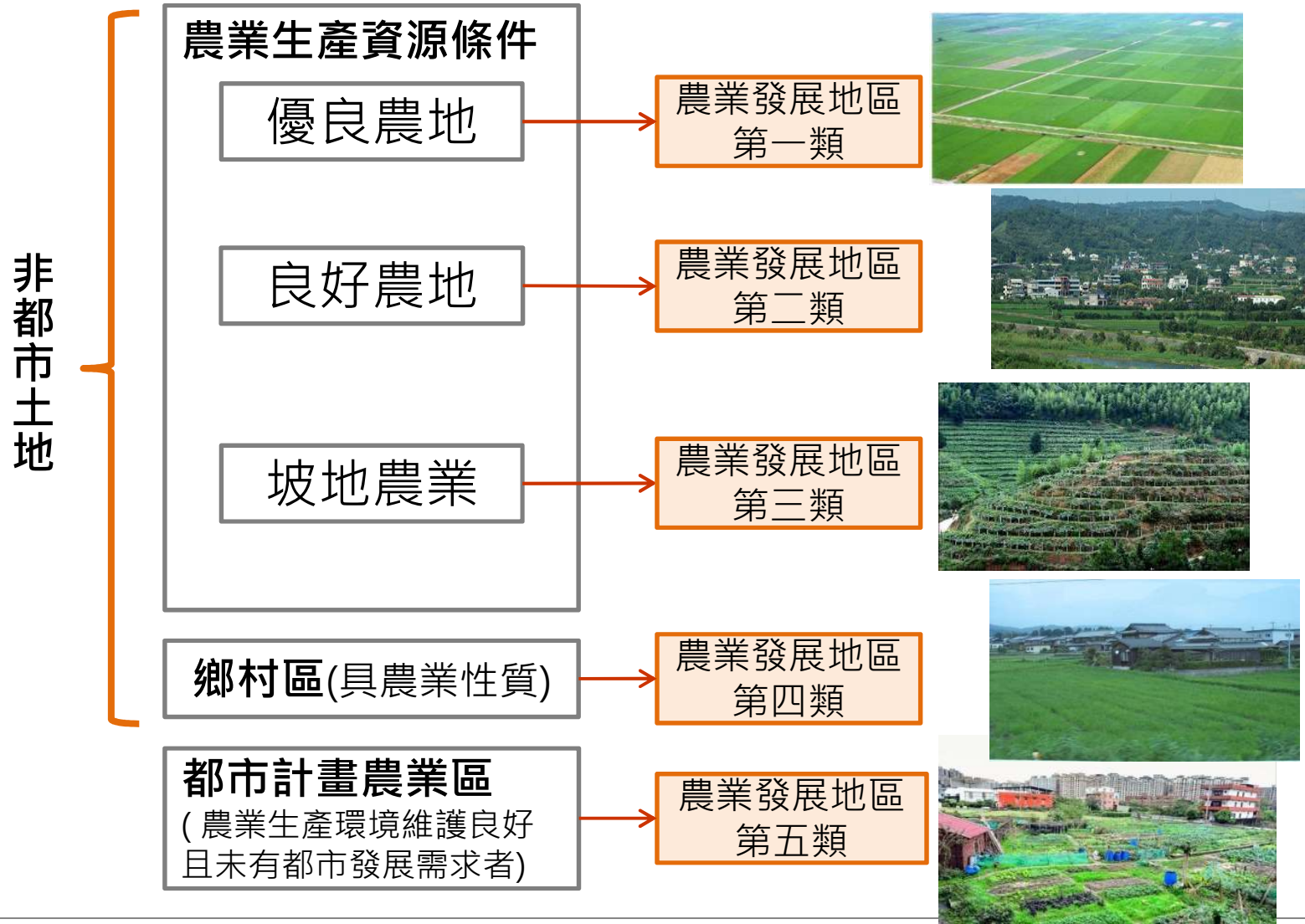
農地變更使用原則，於第九章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有相關指導內容。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並提出使用農業用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此部分與同章節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內容重複。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8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一： <b>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2.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3.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者。4.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5.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6.養殖漁業生產區。7.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b>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第五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按2/28與NGO座談會之NGO建議，針對第五類提出修正文字(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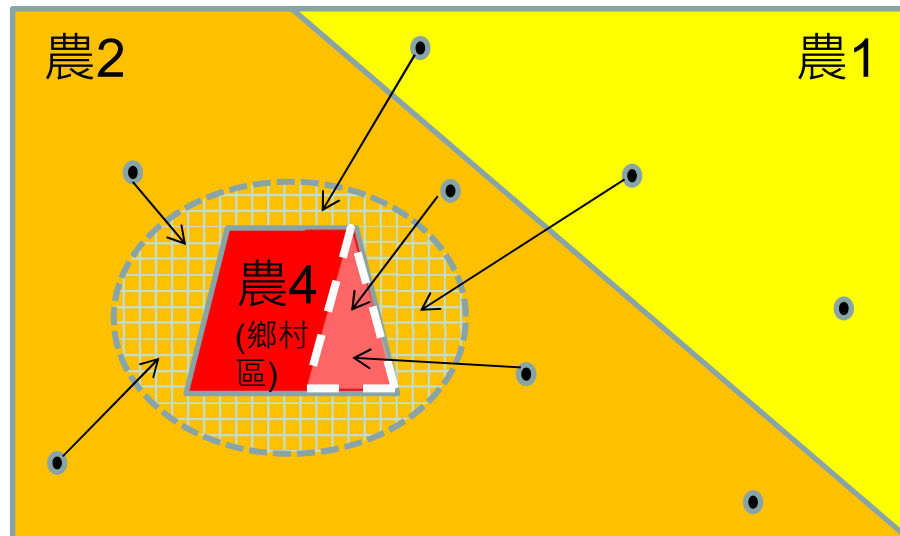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

(四)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作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

#### (四) (續)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國土主管機關及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1)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並對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興建者，賦予較高而合理之發展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集中發展。

(2)加速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建設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環境，引導居住需求至生活區。

(六)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地面型綠能設施如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之地區。</li><li>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生產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li><li>3.應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li><li>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li><li>5.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無可避免使用時，其規劃使用方式應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li><li>6.不得新增住商、工業、遊憩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但提供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或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li><li>7.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1)經行政院認定重要礦產。(2)既有礦業權範圍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於核定礦業用地前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li></ol>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之地區，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li><li>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配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li><li>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li><li>4.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區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餘範圍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外，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li><li>5. 除休閒農場外，不得新增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觀光遊樂設施、旅館使用。</li></ol>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li><li>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li><li>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li><li>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li><li>5.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區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餘範圍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外，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li><li>6.除休閒農場外，不得新增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觀光遊樂設施、旅館使用。</li></ol>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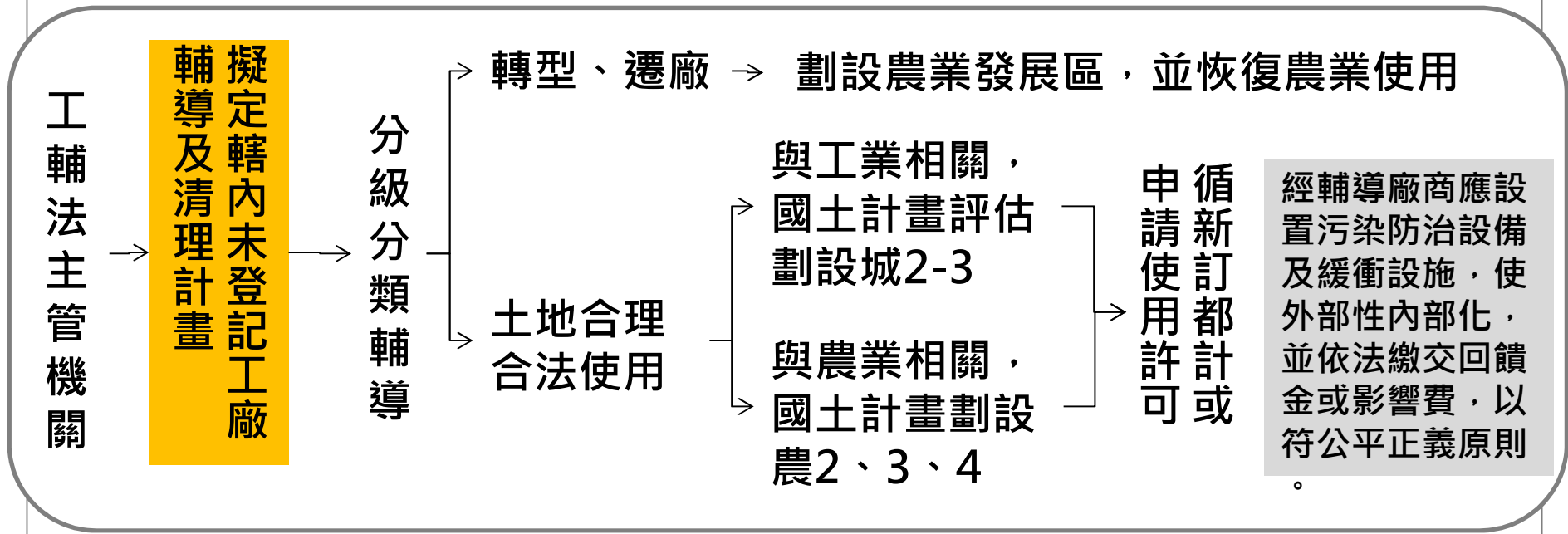
## ■ CH 9 - 農業發展地區-各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li><li>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li><li>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li><li>4. 除休閒農場外，不得新增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觀光遊樂設施、旅館使用。</li></ol>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地區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b>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b>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b>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b>。</li><li>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b>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b>。</li></ol>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 <b>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b> 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 <b>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b> ，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li><li>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li><li>3.空間區位限制：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周邊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屬上述區位者，應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li><li>4.土地開發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li><li>(2)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li><li>(3)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li></ol></li></ol>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5.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理由：發現違規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處罰，為免誤解，故刪除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相關文字，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轄內清理計畫時考量。

~~5.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防範業者搶先違規興建獲取不當利益之不當期待，該時間點後新增之違規使用情形應一律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不納入輔導範圍，藉以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增)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三)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輔導：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9-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都市計畫配合事項

#### 修正內容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水源特定區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進行檢討；如經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應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且應維持為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農地資源條件，**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且應維持為農業區，以確實控管各直轄市、縣(市)之「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至其他農業用地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 CH 9 -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都市計畫配合事項(續)

#### 修正內容

- 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2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 四、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將一部或全部範圍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並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 五、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
-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 貳、(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 ✓ 子問題(一)：農地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計畫書表5-1-1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表與表5-2-1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二表之間關係為何。

#### 回應：

- 農委會已完成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的研究，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因此，規劃單位依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目規定，並參酌前述農委會研究成果檢視修正本計畫之農地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
- 農委會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表示，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的盤查並非為了土地使用管制，當時亦未將養殖漁業及畜牧業納入，與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不同。又考量農委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中，各縣市的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結果仍有變動調整之情形，為免混淆，因此，本計畫刪除表5-1-1有關各縣市的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內容。

## 貳、(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 ✓ 子問題(二)：是否應建立全國農地總量及直轄市、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如未訂定縣市總量，後續如何確保全國農地為74~81萬公頃？
- 應訂定總量檢核機制。
- 本次納入總量74~81萬公頃，允許地方政府自行盤點，其目標值是代表增長值或低限值，建議再予釐清。

### 回應：

- 依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訂定全國農地總量，各縣(市)國土計畫應訂定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訂定原則：現況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扣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約93萬公頃，大於全國總量目標值，故本計畫提出訂定原則，未來地方政府應以現況編定情形為基礎，考量過去發展趨勢、農地使用現況等，提出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其加總後須符合全國農地總量目標值。
- 檢核機制：應先報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如有不足，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地方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

## 貳、(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 ✓ 子問題 (三)：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不允許新建農舍」規定，仍應於其他適當章節有相關指導原則。
- 農1是否興建農舍議題，建議農業發展條例應配合修正，惟全國國土計畫應提供指引原則；另涉及農民權益也應有配套機制。

### 回應：

- 農舍為農業設施之一，可依法於農業用地中申請容許使用，因此，**農地興建農舍之控管仍應透過檢討農發條例及其子法實踐。**
- 為使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的居住需求能集中發展，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的完整性，本計畫**新增農業發展地區居住空間發展的指導原則**，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差別土地使用管制、農村再生資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引導農村合理集中發展。

## 貳、(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 ✓ 子問題 (三) : (續)

####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農地管制導致農民不滿、地方抵抗，建議除管制外，仍應提供相關資源，例如增加資源投入及經濟誘因，並搭配納入國土計畫。
- 就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上，第3種農業用地是遭受破壞農地，未來究竟應歸類為何種功能分區；環保團體基於國土保育觀點，關心山坡地究竟應歸類國保2或農3。

#### 回應：

- 農委會已提出**對地綠色給付政策**，藉由提升農民務農收入以鼓勵農地農用，並**承諾未來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將加強投入農政資源及補貼**。建請農委會提供相關內容，以利納入本計畫中。
- **第3種農業用地**係農委會辦理農地分級分類之名稱，為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係以具糧食安全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用地或林業生產用地，並排除具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易言之，二者劃設條件不同。
- 第3種農業用地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 貳、(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 ✓ 子問題(四)：未登記工廠處理策略

#### 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不宜由縣市政府認定。

#### 回應：

- 發現違規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處罰，無所謂暫緩處罰甚或免罰可能，為免誤解，將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轄內清理計畫時考量。
- 本計畫草案延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政策，於第九章第四節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為通盤性指導規範。因農地工廠佔農地違規使用之大宗，對農地影響程度大，且為外界關注重點，爰提出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呼應外界訴求。

報告結束

---